刑事　附帶民事訴訟上訴　狀

原審案號：99 年度 重附民 字第 4 號

原審股別：善 股

上訴人即原告[redacted]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：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[redacted]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：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：莊英男　　同 上 址

2.許大雄　　[redacted]

被上訴人 莊南田　[redacted]

爲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附民字第 4 號判決，爰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：

上 訴 聲 明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二億零八百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宣告准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緣被上訴人莊南田爲上訴人[redacted]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[redacted]建設公司）董事長，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察後提起公訴，故[redacted]建設公司以監察人爲法定代理人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

賠償。因上訴人即原告[redacted]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、監事於99年股東會業已經改選，目前監察人爲[redacted]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莊英男)、許大雄，此有[redacted]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可爲憑(附件)，合先陳明，並依法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臺南地院刑事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所爲被上訴人莊南田無罪之判決，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不服原審所爲駁回之判決，爰依法聲明上訴。

三、其餘理由容後再補陳。

謹　呈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轉呈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0一　年　元　月　十三　日

具狀人　上訴人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光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英男